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如意片区青城驿站（公共卫生间）房屋修缮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JHMZB-2025-06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如意片区青城驿站（公共卫生间）房屋修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如意片区青城驿站（公共卫生间）房屋修缮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如意片区青城驿站（公共卫生间）房屋修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如意片区青城驿站（公共卫生间）房屋修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供应商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4.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6.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01 16:00:00到2025-12-08 17:00:00。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2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丁香花臻品酒店8层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12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丁香花臻品酒店8层会议室。**

七、其他

预算金额：529428.59元，实际金额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确定。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合同履行期限：施工期为签订合同后1年内，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请按照顺序将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以一个完整PDF文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juhongming2013@163.com以备存档，邮件命名格式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司公章。工作人员会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查收及回复，未按照规定发送资料或资料提供不全者不予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企业基本信息表（格式自拟，须包含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4）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5）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8）公告期内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网页截图。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七、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供评标委员会查验，否则自行承担被否决投标的风险。；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赛罕大厦7楼704**

联系人：**张雅丽**

电话：**0471-6651024**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巨弘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丁香花臻品酒店8层**

联系人：张雯

电话：0471-3255961

邮件：juhongming2013@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雯（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